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疾病身故与全残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103262202204023021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短期健康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主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主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约定天数（该约定天数为等待期）后或续保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因疾病（或约定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二）疾病全残保险金（可选责任）

在主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约定天数（该约定天数为等待期）后或续保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残疾并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码为JR/T 0083—2013）的一级残疾情形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全残；
- （二）性传播疾病、特定传染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三）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五）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
- （六）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本附加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或除外情形。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若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的，还需提供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及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3.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火化或殡葬证明；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疾病全残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若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的，还需提供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及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残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释义

（一）**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牙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二）**特定传染病**：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情况。甲类：鼠疫、霍乱及副霍乱、天花。乙类：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痢疾（菌痢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及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疟疾、斑疹伤寒、回归热、黑热病、森林脑炎、恙虫病、出血热、钩端螺旋体、布鲁氏菌病。

（三）**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四）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五）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六）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